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0、14、14-1、17 條

應附文件 (114 年 2 月修正版)

應 附 文 件	新領	期滿換發 (未過期)	期滿換發 (已過期)	遺失補發 (雇用中)	遺失補 發(已解 雇)	遺失且 期滿(雇 用中)	遺失且 期滿(已 解雇)	毀損補發 (未過期,雇 用中)	毀損補發 (未過期,已 解雇)
最近五年內出海紀錄		●	●			●	●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		●		●		●		●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蓋漁會戳章及承辦人章)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	●	●	●	●	●	●	●	●
僱傭承諾書(蓋漁會戳章及承辦人章)	●		●		●		●		●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	●	●			●	●		
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申請人自行列印)	●								
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	●					●	●

注意事項

- 1、手冊未過期者，手冊須僱用在船方得申請換冊；倘手冊已過期或原手冊已遺失且查未僱用在船，則須以僱傭承諾書申請換冊。
- 2、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之一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
- 3、申請期滿換發者，應於期滿前 1 年內辦理換發。
- 4、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5、依據農委會 92 年 10 月 31 日農授漁字第 0921321714 號令，領有四小證(人員求生技能、基礎急救、防火及基礎滅火、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證書者，視同完成基本安全訓練，效期仍為五年有效。
- 6、依據農業部 114 年 2 月 4 日農授漁字第 1130256613 號函釋，服務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者，申請手冊期滿換發時，應出具 2 年內體格檢查證明書，新僱於前揭漁船者，則應出具檢查之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不超過 6 個月之體格檢查證明書，非服務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者，得以體格切結書替代體格檢查證明書，自切結之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亦不得超過 6 個月。
- 7、上開處理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不含例假日)。
- 8、各項申請案件如需查證者，則該上開處理期間，不含查證之時間。

處理時間：7 工作天(含送件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1.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23 條規定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15 農授漁字第 1041263772 號令釋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外籍船員得以有效護照影本替代）	1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注意事項 6 情形須附）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外籍船員符合幹部代理資格之函文影本(注意事項 6 情形須附)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年滿 18 歲，並具備在漁筏、舢舨以外之漁船服務年資滿 1 年之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2 年。
- 4、農委會函示：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或三等船副，應以漁航員年資採計；資深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應以輪機員年資採計。
- 5、總噸位 20 以上，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主機推進動力在 750 瓩以下漁船，漁業人可申請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或二等輪機長。
- 6、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主機推動動力 750 瓩以下之漁船，得以符合注意事項 3 資格之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或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2 年。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申請船長兼輪機長報備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 條規定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漁船船長兼輪機長報備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須相同漁船種類）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總噸位 20 以上、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長，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 4、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三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 5、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 6、長度 24 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附表 5 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不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申請船長兼輪機員報備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漁航或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有效漁航或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總噸位 20 以上、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1)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2)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員，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 4、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
 - (1)須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 (2)或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 5、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
 - (1)須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 (2)或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6. 長度 24 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附表 5 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不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量
漁船船員服務經歷申請書	1
身分證件影本	1
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表	1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例如擬申請之服務經歷為任職中者，應檢附漁船主開立之服務漁船任職證明書。
- 4、僅出具服務於高雄市籍漁船之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5、倘只需漁船船員經歷資料，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件送局憑辦。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幹部船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12、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1
相關專業訓練合格文件影本（申請代理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須附）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前項代理，漁業人應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3 年。
- 4、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漁船，申請赴無限水域作業，漁航幹部應持一等船長或一等船副幹部執業證書。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以外之幹部船員欲擔任前項幹部船員者，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始得代理。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本市籍漁船申請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案件應附文件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護照或入境證明影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1
外籍船員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外籍船員資料卡（正本及影本各 1）	2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注意事項：

- 1、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2、外籍船員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 3、補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為準。
- 4、核發之外籍船員證須至本局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由本局寄發。
- 5、核發之外籍船員證須至本局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由本局寄發。
- 6、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漁業人應填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7、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遺失切結書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本市籍漁船註銷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案件應附文件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註銷申請書	1
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1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注意事項：

- 1、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僱用 (國外港口受僱上船) 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漁船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護照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船員證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委託契約、服務契約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含保險聲明書)	1
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	1
非我國籍船員最近(登船前)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1
在國外港口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影本	1

注意事項

1. 僱用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非我國籍船員每月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額。
4. 漁業人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勞動條件及投保金額須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5. 漁船船主於境外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自行僱用者(無透過仲介業者介紹)，免附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6.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仲介業者須經農業部漁業署登錄列冊在案。
7. 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亦可以港口國核章之護照影本替代。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船主保證函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漁船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1
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護照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船員證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須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1
漁船已返台證明文件影本	1

注意事項：

1. 新建之漁船，得依規定以船舶國籍證書替代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漁船船主委託引進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者，須經農業部漁業署登錄列冊在案。
4. 經營魷釣、秋刀魚、漁獲物運搬船漁業之遠洋漁船，得免附漁船已返台證明文件影本。
5. 保證函自核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且該保證函限該次簽證申請使用。
6. 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 3 個工作日內，須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登革熱篩檢)，並於取得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 7 日內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本局備查。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搭機來臺轉漁船受僱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26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漁船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非我國籍船員搭機來臺轉漁船受僱名冊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船主保證函(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護照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船員證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委託契約、服務契約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含保險聲明書)	1
外籍船員彩色照片	1
非我國籍船員最近(入境前)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須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1

注意事項

1. 僱用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非我國籍船員每月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額。
4. 漁業人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勞動條件及投保金額須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5.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者須經農業部漁業署登錄列冊在案。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停留簽證證明函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點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出具臨時入國許可文件影本	1
辦理證明函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注意事項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解僱備查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 (境外僱用專用)	1
非我國籍船員返所屬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港名冊影本或購票搭機返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注意事項

1. 解僱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因特殊原因漁船進港解僱船員後，船員不搭機返國者，須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轉僱或接續僱用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漁船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原船主解僱船員名冊)	1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新船主僱用船員名冊)	1
許可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於原船主之公文及名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委託契約、服務契約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含保險聲明書)	1

注意事項

1. 僱用、解僱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非我國籍船員每月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額。
4. 漁業人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勞動條件及投保金額須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5.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自行僱用者(無透過仲介業者介紹)，免附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6.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仲介業者須經農業部漁業署登錄列冊在案。
7. 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國內港口辦理轉僱，惟因特殊情況得於國內港口轉僱船員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代理幹部船員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切結書	1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籍船員具擔任幹部船員資格函影本	1
漁業執照影本	1

注意事項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